附件3

**售后服务要求**

**1、服务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，提供符合行业标准、质量合格的产品。**

**2、服务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、检测手段完备，安装施工工艺完善，产品设备决不带缺，交付使用。**

**3、电子产品保修期为：门排1年，电机1年 ，道闸识别系统质保1年，保修期自设备竣工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，因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，服务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，免费维修；如因用户人为造成损坏或不可抵抗外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质量问题，服务方应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，在此期间只收零部件成本费用及维修费。保修期以外，提供产品终身维护。**

**4、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，服务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5分钟之内做出响应，一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或用电话指导排除故障；保修期内，免费维修并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。免费保修期以外，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有偿服务.**

**5、在保修期后的整个设备寿命周期内，服务方应保证提供同品质的配件供应，并提供相应的有偿维修服务。**

**6、服务方应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方法的免费培训服务。**